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6年12月9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5日15:00至2016年12月2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: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1,509,046,3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，所持股份 1,455,148,7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.5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所持股份 53,897,6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2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492,586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%；反对票16,368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%；弃权票9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0,652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78.65%；反对股份票16,368,549股；弃权股份91,30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08,955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9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77,021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88%；反对股份票0股；弃权股份91,30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067,589,6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%；反对票16,368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%；弃权票9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。股东刘振国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0,652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78.65%；反对股份票16,368,549股；弃权股份91,30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09,046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77,112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股份票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509,046,3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77,112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股份票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6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44,254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6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12,721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%。股东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4,391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83.50%；反对股份票0股；弃权股份12,721,619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